

#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
六环函〔2020〕212号

## 关于南溪-古碑 110kV 线路变更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南溪-古碑 110kV 线路变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意见和项目内容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该工程构成及规模如下：

在已建 110kV 单回路架设线路基础上新增一回路，变更为 110kV 双回路架设。全线采用双回路角钢塔架设，导线采用 300mm<sup>2</sup> 截面的 JL/G1A-300/40 钢芯铝绞线。塔基共计 55 座，线路全长 16.5km。

### 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《报

#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
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和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。

（二）线路临近环境敏感点处须适当抬高架线高度，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的居民点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 $\mu$ T 的标准要求。线路经过农田时，适当增加导线对地距离，以保证农田环境中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kV/m。

（三）线路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时，你要制定无害化穿越方案和施工方式。线路在跨越梅山水库支流时采用“一档跨越”方式。

（四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（五）建设单位须做好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避免产生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



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，并接受其监督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---

抄送：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

---

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0月21日印发

---